

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闽交规函〔2021〕13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1019号建议的答复

江元勋、兰文武、刘荣海、苏建旗代表：

《关于武夷山市境内国道G322走向调整的建议》(第1019号)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的国道G322线武夷山境内路线调整路段，为“上梅乡至星村镇巨口村”路段，该段路线全长约41公里，其中“上梅乡至杜坝”段长约20.5公里，目前武夷山市正在按二级公路提升改造，计划2021年底建成；“杜坝至南源岭段”长约8公里，现状为二级及以上公路；“南源岭至星村镇巨口村”段长约12.5公里，现状为二级公路。您提出该路段中的“南源岭至星村镇巨口村”段位于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，提升改造难度较大，为此，建议将“上梅乡至星村镇巨口村”整个路段的路线走向进行南移改线，即调整为“上梅乡-荷墩-大渚-仙店-星村镇巨口”。

根据我省普通国省道建设体制，县级政府是普通国省道的建

设主体。鉴于您所提的建议，对强化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，加快武夷山与武夷新区、武夷山新机场的便捷联系、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积极意义，为此，我厅将敦促南平市、武夷山市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要求、沿线交通量增长情况、自身财力可能等因素，统筹研究论证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黄祥谈

联系人：彭旭青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78136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(1份)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(1份)，  
南平市人大常委会(1份)，省政府办公厅(1份)。